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关于拟推荐灵宝普拉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申报小微涉气企业的请示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排查小微涉气企业的通知》要求，灵宝市生态环境分局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经审核，灵宝普拉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申报材料齐全，符合《小微涉气企业认定规则》认定条件。

灵宝普拉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经一路2号，主营塑料包装袋加工，属塑料制品加工行业，现拟推荐该企业申报小微涉气企业。

妥否，请批示。

附件：灵宝普拉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申请资料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4112013006825

2026年10月15日

灵宝普拉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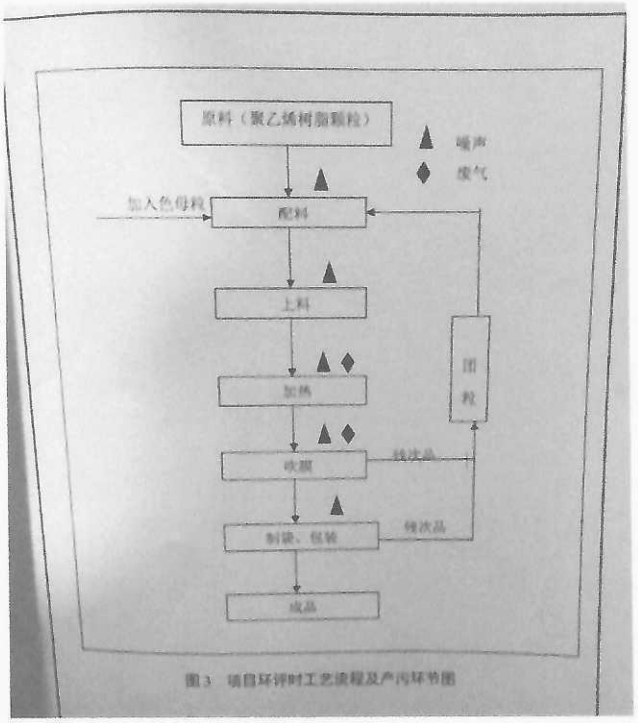
关于小微涉气企业申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一、公司基本情况

灵宝普拉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是一家以从事塑料制品为主的企业，位于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经一路2号，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袋。企业无印刷、无涂装、无造粒，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塑料颗粒（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能源全部使用电且只排放VOCs。年排放量小于100kg的塑料制品加工企业，属于可申报范围，详见附件 1。

二、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项目规模为3600吨，原料为非再生塑料颗粒（使用原包料）

1.生产工艺简介

配料、上料:本项目采用聚乙烯树脂作为原料，和色母粒一起加入拌料机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倒入吹膜机进行上料。

加热、吹膜:将搅拌后的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粒等投入吹膜机，在自动吹膜机内通电加热至160℃熔化后吹成薄膜，吹膜过程中为防止吹膜机温度过高，采用风冷冷却装置对设备进行冷却。

纸袋、包装:将薄膜按照一定的尺寸规格进行分切、制袋，在分切过程中，利用机器自身产生的温度，将两片薄膜粘结起来，然后进行制袋。

残次品加工:项目在吹膜、制袋、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残次品收集后经残次品回收机加工切割成颗粒状，重新开始加工。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吹膜、封口产生废气。该气体为聚乙烯颗粒融化后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由于这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成分及含量不固定，其共同的特性是作为挥发性有机物质，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故这部分废气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15m排气筒达标排。排放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名录所包含的气体，详见附件2。

3.主要生产设备



吹膜机





封口机

4.废气处理设施



双活性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三、本项目全年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100kg。

根据监测报告进行测算，测算公式：排放速率×每天生产时长×全年生产天数=年排放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生产300天，每天3班倒，生产24小时。2025年实际生产300天，每天运行8小时。由附件2看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排放均值0.0366kg/h。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66kg/h×8h/d×300d/a=87.84kg/a＜100kg/a

四、非重点排污单位说明

公司不使用炉窑、锅炉，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026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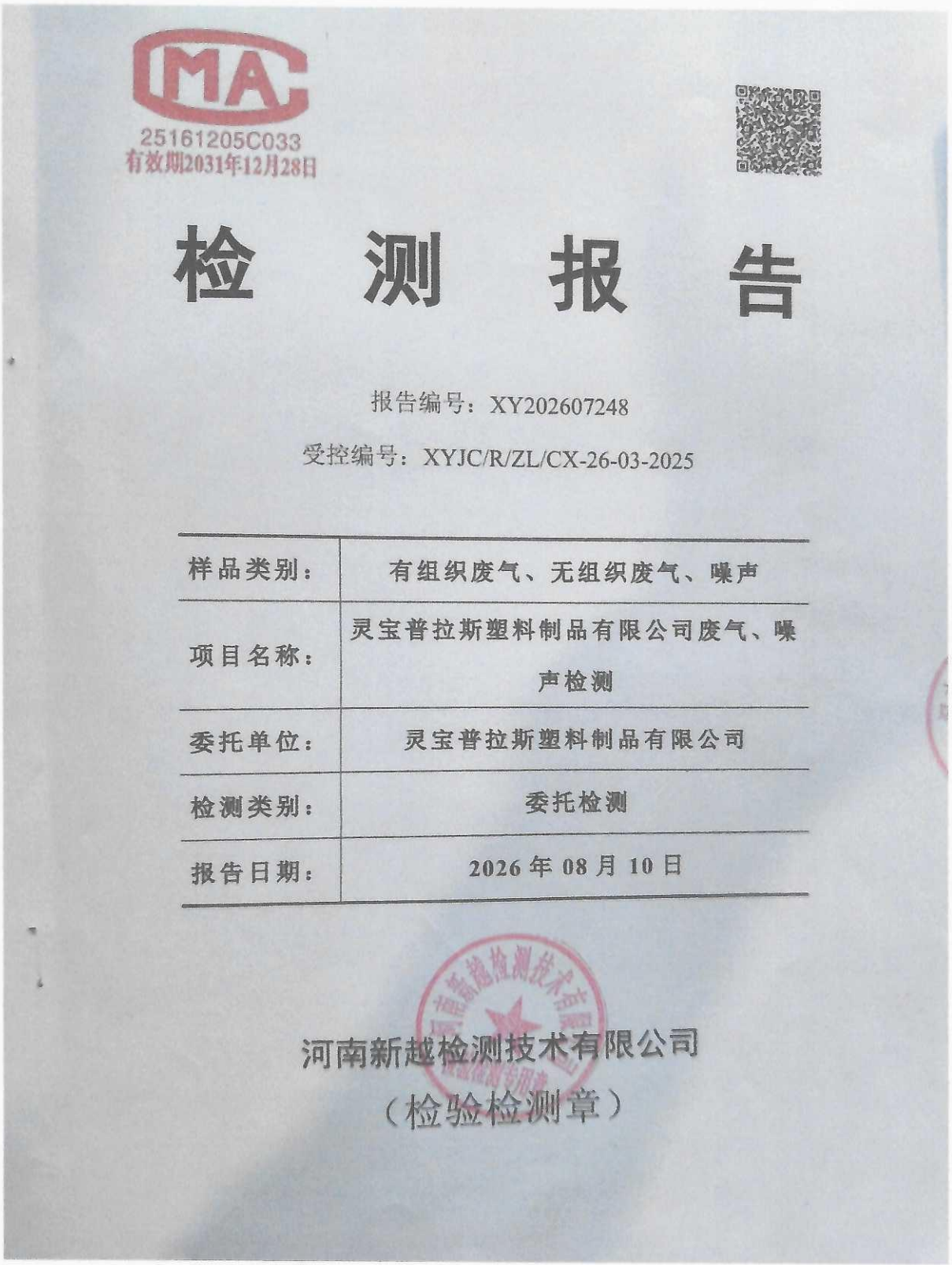
附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灵宝普拉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2）	河南省	地市（3）	三门峡市	区县（4）	灵宝市
注册地址（5）		灵宝市城东产业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经一路2号			
行业类别（7）		塑料薄膜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0°56'29.26"		中心纬度（9）	34°31'35.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11282MA45KK005D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陈凡		联系方式	18903886581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吹塑，封口		包装袋		36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其他		高密度聚乙烯		3510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其他		聚乙烯色母粒		111.05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水性油墨		0.12	✓吨/年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吸附/催化燃烧法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车间废气总排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GB 31572-2015			1

附件 2



CMA
25161205C033
有效期2031年12月28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Y202607248

受控编号：XYJC/R/ZL/CX-26-03-202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灵宝普拉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灵宝普拉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河南新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1612O5C033

名称：河南新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612O5C033

有效期2031年12月28日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2031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前言

受灵宝普拉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新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08-04 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2-1、样品信息详见下表 2-2：

表 2-1.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测 1 天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测 1 天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测 1 天
车间外 1m 处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测 1 天
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测 1 天

表 2-2.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XY202607248）	样品状态
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Y1-001-01,Y1-002-01,Y1-003-01	气袋密封完好、无污染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Y1-004-01,Y1-005-01,Y1-006-01	气袋密封完好、无污染
厂界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W1-001-01,W1-006-01,W1-011-01	气袋密封完好、无污染
厂界下风向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W1-002-01,W1-007-01,W1-012-01	气袋密封完好、无污染
厂界下风向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W1-003-01,W1-008-01,W1-013-01	气袋密封完好、无污染
厂界下风向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W1-004-01,W1-009-01,W1-014-01	气袋密封完好、无污染
车间外 1m 处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W1-005-01,W1-010-01,W1-015-01	气袋密封完好、无污染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

分析的标准及方法中的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核查，确认满足检验监测要求。

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2026-08-04	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9.49×10^3	41.2	0.391	91.3%
			2	9.27×10^3	52.4	0.486	
			3	9.03×10^3	43.2	0.390	
			均值	9.26×10^3	45.6	0.422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1	6.41×10^3	6.47	0.0415	
			2	6.59×10^3	4.97	0.0328	
			3	6.52×10^3	5.44	0.0355	
			均值	6.51×10^3	5.63	0.0366	

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分析结果
2026-08-04（16:10~17:10）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上风向	0.49
		mg/m^3	厂界下风向 1#	0.86
		mg/m^3	厂界下风向 2#	0.75
		mg/m^3	厂界下风向 3#	0.71
2026-08-04（17:30~18:30）		mg/m^3	厂界上风向	0.53
		mg/m^3	厂界下风向 1#	0.88

		mg/m³	厂界下风向 2#	0.76
		mg/m³	厂界下风向 3#	0.73
2026-08-04（18:50~19:50）		mg/m³	厂界上风向	0.51
		mg/m³	厂界下风向 1#	0.83
		mg/m³	厂界下风向 2#	0.79
		mg/m³	厂界下风向 3#	0.72

表 4-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分析结果
2026-08-04（13:10~14: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车间外 1m 处	1.09
2026-08-04（14:30~15:30）			车间外 1m 处	1.22
2026-08-04（16:00~17:00）			车间外 1m 处	1.15

表 4-4.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检测日期	测次	西厂界	北厂界
2026-08-04 昼间	1	52	54
2026-08-04 夜间	1	44	42

表 4-5.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08-04（13:10~14:10）	28.1	95.6	2.3	S	阴
2026-08-04（14:30~15:30）	28.3	95.5	2.2	S	阴
2026-08-04（16:00~17:00）	27.2	95.4	2.1	S	阴
2026-08-04（16:10~17:10）	27.2	95.4	2.1	S	阴
2026-08-04（17:30~18:30）	22.3	95.5	1.8	S	阴
2026-08-04（18:50~19:50）	20.6	95.6	1.5	S	阴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5、XYYQ-010	0.07 mg/m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5、XYYQ-010	0.07 mg/m³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XYYQ-19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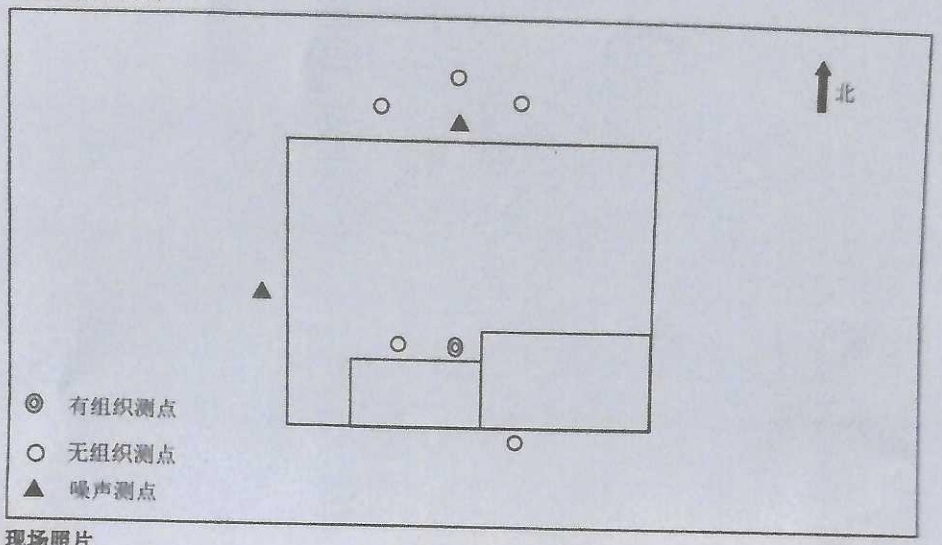
编制人：李霄 审核人：张毅 签发人：

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报告结束

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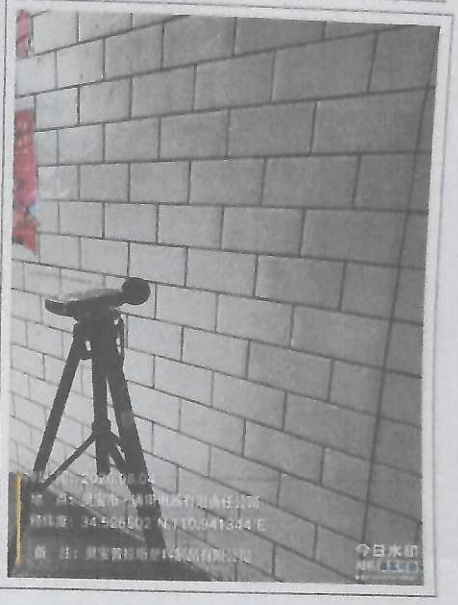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照片







附件 3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按年运营 300 天，采用 24 小时工作制（三班制），工作人员共 80 人。工作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

本项目环评批复年运营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求及订单情况，目前企业实际运行工况统一为：年运营 300 天，实行一班制（单班制），每天实际生产 8 小时，年实际生产总工时为 2400 小时。

附件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44KW05XD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灵宝普拉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俊文
经营范围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陆东产业聚集区经一路25号

登记机关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2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282MA45KW0M5D001Z

排污单位名称：灵宝普拉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经一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45KW0M5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23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23日至2030年0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